

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獎助學金暨儲備人才計畫

計畫目的

為獎勵在學優秀學生，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為企業即早預約研發人才，特擬定此計畫。

參與條件

1. 大三(含)以上至碩二之在學一般生
2. 電資學院相關科系之人才

獎助學金補助內容

1. 針對甄選入選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月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月之學雜費及每月生活津貼。相關補助計入個人所得，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。
 - **學雜費**：每學期新台幣 37,500 元，三學期共計新台幣 112,500 元。
 - **生活津貼**：每月新台幣 8,000 元，13 個月共計新台幣 104,000 元。
 - **總補助金額**：共計新台幣 216,500 元。
2. 大四或碩二同學，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與生活津貼補助改以【長期激勵獎金】形式，分別於到職後第 3 個月與第 6 個月發給完畢 (實際發放時間仍以加雲聯網內部作業時程為主)。

應徵日期

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逾時不候。

應徵方式

對此計畫有興趣之同學，歡迎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本公司。

收件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4 樓 (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收)

檢附資料

1. 申請表 (包含自傳、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影本)
2. 109 下學期、110 年上學期成績單
3. 相關佐證資料(包含證照、語文檢定)
4. 其他有利加分文件

甄選方式



1. 將以書面方式由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料審查
2. 將於 111.04.10 前公布書面審查結果，並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3. 錄取名額：2 位 (擇優錄取)
4.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5 月 1 日，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錄取者報到。

保留資格

受此方案補助之學生若未通過企業實習考核者，將喪失獎助學金補助資格，並須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。

服務年限及相關條件

1. 受此方案補助之學生須取得其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，如因故休學或未能畢業者，須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。
2. 受此方案補助之學生須於其就讀學校畢業前 2 個月主動聯繫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(例: 如畢業預定日為 6 月 10 日，須於同年 4 月 10 日前聯繫)，並於畢業後 2 個月內依本公司指定時間報到，擔任正職員工並服務至少 2 年 (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服務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)。
3. 服務期間薪資福利及升遷管道同正職人員。
4. 受此方案補助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間內聯繫加雲聯網/錄取後未報到/服務未滿 2 年者，須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
撥款方式

1. 學雜費補助：受此方案補助之學生將每學期之學雜費通知影本提供給本公司窗口。審核通過後將撥款至銀行帳戶(實際撥款時間以本公司內部作業時程為主)
2. 生活津貼：於每月 10 日撥款至銀行帳戶。
3. 錄取者若為大四或碩二之學生，畢業後之獎助學金餘款將於到職後第 3 個月及第 6 個月時以【長期激勵獎金】之方式撥款至銀行戶頭 (實際撥款時間以本公司內部作

業時程為主)

企業實習

受此方案補助學生於在學期間須至加雲聯網單位進行**給薪**之企業實習，期透過實習提早讓同學能學以致用。

- 時段：111.07.01-112.6.30 (可彈性調整)
- 地點：以加雲聯網高雄總公司為主，但甲方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實習地點。

計畫承辦人

-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HR 黃小姐
- 聯絡信箱：denise.huang@icp-si.com
- 電話：07-222-9669 #7909

備註：加雲聯網保留計畫內容修改或終止之權利。